

合同编号：SHCSC-ZX-2024H010

咨询合同

(医疗规划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医疗咨询

委托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甲方)

受托人一：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

受托人二：澳今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有关规定，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澳今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完成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医疗咨询医疗规划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服务内容:

- 1.医疗规划及一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一期）：通过对区域医疗资源现状及需求分析，确定项目建设需求及功能定位、建设标准及面积，提出医院学科设置及规模，医院设备及人员配置规划咨询等；①就设计方案中的院区内建筑分布、出入口设置、院内交通等提供建议；②确定功能需求规模、确定各医疗单元组团功能、完成一级流程布局图、完成一级流程动线分析图；③负责组织对该项目设计团队提供的方案阶段的设计图纸进行医疗流程复核，提供咨询意见；
- 2.二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一期）：各医疗功能区域内部的医疗工艺二级流程策划服务，完成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
- 3.三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一期）：各医疗功能区域内部的医疗工艺三级流程策划服务，完成典型医疗空间房间手册。提供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及后期施工过程中的咨询服务，并提供专业意见。
- 4.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一、二期）。

二.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可在商定时间内向委托人索要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技术

经济报告；

2. 委托人可向委托人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3. 委托人可向委托人阐述对工程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4. 委托人应在商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并为委托人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5. 委托人须按约及时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
6. 委托人对委托人提交的咨询报告不得自行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7. 委托人须提供编制文件的相关资料。

三.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可在商定时间内向委托人索要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
2. 委托人可要求委托人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3. 委托人可要求委托人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4. 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有关技术经济报告；
5. 委托人在委托工作应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工作；
6. 委托人承诺服务过程中无商业贿赂行为，如实施商业贿赂将被列为“不诚信供应商”，委托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履行。履行方式为咨询合同。

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至完成常州市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医疗咨询项目医疗规划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为止。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 4745460.00 元, 不含税价: 4476849.06 元, 税率 6%; 其中医疗规划及一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一期)合同价: 1541820.00 元, 二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一期)合同价: 1747396.00 元, 三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一期)合同价: 1336244.00 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一、二期)合同价: 120000.00 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调整, 含税价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2.支付方式

医疗规划及一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

(1) 自合同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10%;

(2) 乙方完成医疗规划及一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 且提交医疗规划咨询报告、医疗工艺一级流程策划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经审核的剩余款项。

二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

(1) 自二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工作开展之日之时,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10%;

(2) 乙方完成二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 且提交《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经审核的剩余款项。

三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

(1) 自三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工作开展之日之时,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10%;

(2) 乙方完成三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 且提交《典型医疗空间房间手册》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80%, 待本合同结

算审定后付清剩余款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批复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款项。

备注：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贴息费用。乙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本合同服务款项均支付至乙方一的账户则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一收款后，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在各联合体成员内部进行分配。收款账户开户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帐号：1001205809004605867。

3. 结算方式

医疗规划咨询及一、二、三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一期)：医疗工艺策划工作按三阶段的各阶段分别进行付款和结算。一级医疗工艺策划阶段以可研报告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结算面积；二级医疗工艺策划阶段以扩初设计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结算面积；三级医疗工艺策划阶段以规划部门出具的实测总建筑面积为结算面积。各阶段结算总建筑面积小于 20 万 m² 的，结算价以各阶段中标单价乘以结算总建筑面积进行调整；结算总建筑面积在 20 万 m² 到 22 万 m² 之间的，该阶段中标总价不做变更；结算总建筑面积大于 22 万 m² 的，超出 22 万 m² 部分面积按照中标单价的 85% 结算。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一、二期）：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注：服务工期内，每项服务内容须接到甲方指令方可实施，最终服务内容按上述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审计。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七.本合同未言明的事项及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

九. 其他约定条款：无。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控制价总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控制价单价 (元/单位)	投标单价 (元/单位)	小计(元)	备注
1	医疗规划咨询及一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	513	205576	m ²	7.5 元/m ²	7.5 元/m ²	1541820	此项报价范围为一期；各阶段结算总建筑面积小于 20 万 m ² 的，结算价以各阶段中标单价乘以结算总建筑面积进行调整；结算总建筑面积在 20 万 m ² 到 22 万 m ² 之间的，该阶段中标总价不做变更；结算总建筑面积大于 22 万 m ² 的，超出 22 万 m ² 部分面积按照中标单价的 85%结算。
2	二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		205576	m ²	10 元/m ²	8.5 元/m ²	1747396	
3	三级医疗工艺策划专项咨询		205576	m ²	7.5 元/m ²	6.5 元/m ²	1336244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50	1	项	500000 元/项	120000 元/项	120000	此项报价范围为一期、二期；此项报价为总价包干项，结算不调整。
5	合计：	含税价：人民币 4745460.00 元（税率：6%），不含税价：人民币 4476849.06 元。						

注：1.服务工期内，每项服务内容须接到甲方指令方可实施，最终服务内容按上述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结算。